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原小字第76號

原告 明益社會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菁

被告 雅外馬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宜蘭縣大同鄉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；而本件屬小額事件，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規定，本件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王帆芝